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1082执恢76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郭素珍，女，1967年12月17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僵住公司家属楼3单元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2822196712171220。

被执行人马立光，男，1980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克山县河北乡新安村15组，身份证号码230229198002032712。

被执行人崔秀芳，女，1984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三河市李旗庄镇幸福庄村64号，身份证号码131082198404034102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郭素珍与被执行人马立光、崔秀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马立光名下的位于三河市区阳光小区东15号楼1单元151号房屋一套。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，现申请人郭素珍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变卖被执行人马立光名下的三河市区阳光小区东 15 号楼 1 单元 151 号房屋一套。

二、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1173387.2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孝 雷

审 判 员 王 振 东

审 判 员 孙 广 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 影